

北京城市副中心报



2021年11月3日 星期三 农历辛丑年九月二十九 今日四版



北京日报客户端 融汇副中心客户端

国际奥委会北京2022年冬奥会协调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

蔡奇胡安·安·萨马兰奇致辞

本报讯(记者 刘菲菲)昨天下午,国际奥委会北京2022年冬奥会协调委员会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第六次会议,就冬奥筹办最后阶段重点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北京市委书记、北京冬奥组委主席蔡奇,国际奥委会北京2022年冬奥会协调委员会主席胡安·安·萨马兰奇通过视频致辞。

蔡奇在致辞中代表北京冬奥组委,向协调委员会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给予北京冬奥会的全力支持表示感谢。他说,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是我国重要历史节点的重大标志性活动。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冬奥筹办工

作,习近平主席多次深入赛区一线视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我们做好筹办工作指明了方向。北京冬奥组委与国内外各方面紧密合作,全面落实绿色、共享、开放、廉洁办奥理念,精益求精、稳步有序推进各项筹办任务。前不久,承载着奥林匹克精神的奥运火种顺利抵达北京,发布了《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防疫手册》,举办了北京冬奥会倒计时100天活动,公布了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奖牌、赛事准备工作已基本准备就绪,正在举办系列国际测试赛进行全面检验。

蔡奇说,当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给冬奥筹办工作带来挑战。希望国际奥委会和北京冬奥组委共同携手,心怀“一起向未来”的美好愿望,展现“更团结”的奥林匹克精神,引导各利益相关方遵守《防疫手册》规定,我们将努力克服各种困难挑战,圆满完成各项筹办任务,举办一届给世界留下深刻印象和美好回忆的奥运盛会。

胡安·安·萨马兰奇在致辞中高度评价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他说,国际测试赛正在进行中,赛事组织工作非常出色,参赛运动员和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对比赛场地

场馆反馈很好。北京冬奥会宣传持续升温,冰雪运动和普及推广活动丰富多彩,“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的目标正在逐步实现。《防疫手册》的发布,更是为安全成功举办作出贡献。国际奥委会将与北京冬奥组委保持沟通合作,共同克服各种困难,确保北京冬奥会成功举办。

会议听取了北京冬奥会筹办工作最新进展和冬奥会防疫手册、测试赛及场馆、火炬传递、新闻宣传等内容的专题陈述。

北京冬奥组委领导张建东、杨树安、韩子荣参加。



“十三五”期间,永乐店镇交通路网体系日趋完善。记者 党维娜/摄



北京城市副中心生机勃勃

三项涉地审批权全链条赋权、非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就业审批下放……

城市副中心即将行使新一批市级行政权力

本报记者 陈施君

本轮赋权由“57+101”构成

发布会上,副中心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胡九龙介绍了新一批赋权整体情况和主要特点。本次对城市副中心的市级赋权由“57+101”构成,包括对城市副中心的市级赋权57项,承接主体为副中心管委会;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运河商务区及张家湾设计小镇组团约10.87平方公里区域内行使的市级权力101项。其中,优化产业发展环境类赋权29项,由通州区政府相关部门承接;工程项目建设类赋权72项,由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承接。由于该72项工程项目建设类赋权中有51项与在812平方公里范围内行使的赋权存在重合,经过本次赋权,为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新增市级行政权力78项,为通州区政府新增市级行政权力29项。综合两次赋权,副中心管委会共行使市级行政权力108项。

三项涉地审批权基本全链条赋予副中心

据介绍,新一批赋权既是对首批申请市级赋权效果的拓展和巩固,也与副中心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新需求紧密对应,赋权更加系统丰富。以涉地审批类市级权力为例,经过此次赋权后,土地利用、土地征转、土地储备等三项涉地审批权基本全链条赋予城市副中心,契合了当前副中心集中建设对土地资源的集中管理需求,进一步提高了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效率,也将极大改善办事主体的办事体验。在发改领域的赋权中,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书办理(限额以下项目),实施范围为自贸区(通州片区)10.87平方公里,副中心管委会发展改革局主要对内资企业申请进口设备办理免税确认书,企业取得确认书后即可向海关提交进口设备免税的申请资料。这一赋权更加有利于加强对社会投资

的精准引导和指导,更有效地推动副中心建设投资任务落实到位。

建管领域的赋权则包括住建、水务、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四大类,将通过赋权实现工程项目关键环节的有效监管,并在城市副中心广泛推动绿色建筑,助力绿色城市建设。

值得一提的是,本次赋权包括了对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赋权,是继把城市副中心纳入“两区”组团后的又一次重大促进和推动。通州区“两区”办将非京生源毕业生进京就业审批下放,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可通过区人社局直接审批、打印接收函,快速办理毕业生引进手续等。赋权将帮助自贸区企业更快招才引才,对城市副中心以更大力度谋划和推进自贸区高质量发展、保持副中心生机勃勃的良好态势具有重要意义。”胡九龙表示。(下转2版)

从永乐店镇出发,溇小路直达廊坊,采林路直达大兴区采育,孔兴路直达天津武清,首都环线快速连接北三县。作为京津冀三地交接要地,有着“半小时上京下卫,一小时升空入海”的独特地理位置,永乐店镇“十三五”期间打通对外交通和城市路网,实现“内外双循环”。

周末,家住永乐店镇的赵倩一家准备到通州区的万达广场逛街购物。“从家门口出来一路畅通,路况不错。”开在永德路上,看着路两侧的绿树,赵倩说不出的好心情,“这条路修好后我们特别方便,路宽、路况好、不堵车,两边还是成片的大树,特别养眼。”说起镇里的路,赵倩打开了话匣子,“我姨住在大兴采育,采林路修好后,到我姨家顺多了,主要是路况比原来好了。”

据了解,“十三五”期间,永乐店镇持续完善道路基础设施,交通路网体系日趋完善,全面贯彻协同发展理念,打造跨境交通格局,市、区重点工程首环高速、采林路、溇小路永乐店段(一期)通车运行。

据永乐店镇镇建设办公室副主任闫浩介绍,在道路基础设施方面,区、镇都下了大力气,形成了溇小路、永德路、孔兴路三条南北向镇域交通大动脉,对周边公路及时修缮,加强环境整治和绿化美化,溇小路永乐店段(一期)工程对中心镇、德仁务、开发区的原有路况进行了提升改造,增设了机动车、非机动车、步行道、红绿灯、交通标识等,进一步方便百姓出行。现有主要道路南可直达廊坊市区及开发区,天津市武清区,东可直达香河,西可直达大兴区采育,同时高速公路首都环线、京津二高速、京沪高速在永乐店镇设有进出口,使交通更加方便快捷,对于京津冀协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随着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永乐店镇内乡村道路,各支路品质也得到了提升。走进半截河村,村内的部分道路已经修缮完毕。“十三五”期间,我们整治完村内私搭乱建、车辆乱停乱放等问题后,又对年久失修的道路进行了修缮。”村委会工作人员表示。如今,修缮一新的道路解决了村民出行雨天泥深难。半截河村村民张会来说:“以前路上都是土,现在路修好了,随便遛弯,心里头都跟着敞亮。”

截至“十三五”末,永乐店镇累计完成永乐大街绿化提升、美丽乡村等“小微工程”项目25个,优化出行道路,改善周边环境,完成对全镇226公里乡村公路,67座桥梁的日常养护和小修工作,实现镇域道路“内外双循环”。“十四五”期间,永乐店镇将充分挖掘和发挥永乐店新市镇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的战略支点作用,全面促进永乐店新市镇健康可持续发展。全面加强交通、水电气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同步推进综合配套设施建设,构建承接功能疏解的基础框架,打造“开放、活力、生态、融合、文明”的永乐店新市镇。

半小时上京下卫 一小时升空入海 永乐店打通路网实现「内外双循环」

本报记者 田兆玉

由北京城市副中心管理委员会行使的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57项)

- 1.年度投资计划(不含政府投资项目)
- 2.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3.对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4.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5.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6.对“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7.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8.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9.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10.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11.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12.对“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13.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招标人单方面改变中标结果”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14.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15.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16.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17.对“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18.对“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19.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20.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21.对“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22.对“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23.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进行处罚(市、区重点建设项目)
- 24.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25.对“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26.对企业以拆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27.对“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法将项目信息或者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28.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 29.对“已开工备案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 30.对“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拒不纠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 31.对“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32.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或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行为进行处罚
- 33.对“本市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34.对“内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进行监督检查”
- 3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 3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3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3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3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40.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4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4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4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4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4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4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4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48.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 49.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扫二维码看详情

副刊·热点



天通北苑第二社区调整为中风险地区

详见2版

组织单位要主动了解受种者健康状况